



#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ZP2404325  
受检单位: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定期检测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Ningda Hygiene Prevention & Prot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苏)卫职技字(2021)第074号

单位名称: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黄延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一期5幢6层601-604室

实验室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一期5幢6层601-604室

业务范围: 采矿业; 化工、石化及医药; 冶金、建材;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  
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核技术工业应用。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15日





## 声 明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为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诚信、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检测评价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04月28日



负责人员		职称/职务	签 名
编写人:	蒋丹	工程师	蒋丹
审核人:	吴琼	工程师	吴琼
签发人:	孙振平	工程师	孙振平

## 目 录

1 检测与评价依据 .....	1
2 受检单位情况 .....	3
2.1 基本情况 .....	3
2.2 使用的主要原辅料 .....	3
2.3 生产工艺流程 .....	3
2.4 现场采样(测量)布点示意图 .....	4
2.5 检测情况 .....	5
3 检测结果汇总 .....	7
3.1 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 .....	7
3.2 物理因素检测结果 .....	7
4 检测结论 .....	8
5 建议 .....	8



## 1 检测与评价依据

文号/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卫健委令(2023)11号修订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卫健委令(2021)5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2012)48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安监总厅安健(2015)16号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
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国经贸安全(2000)189号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
安监总厅安健(2016)9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
苏安监规(2017)4号	《江苏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
卫法监发(2003)142号	《高毒物品目录》
GBZ 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
GB/T 50087-2013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Z 1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WS/T 771-201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
GBZ/T 194-2007	《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
GBZ 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含第1号修改单)
GBZ 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Z/T 300.1-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部分:总则》
GBZ/T 192.1-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1部分:总粉尘浓度》
GBZ/T 160.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羧酸类化合物》
GBZ/T 300.84-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84部分: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 300.66-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6部分: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

文号/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Z/T 160.33-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硫化物》
GBZ/T 300.21-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21 部分: 钾及其化合物》
GBZ/T300.22-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22 部分: 钠及其化合物》
GBZ/T 189.8-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8 部分: 噪声》



## 2 受检单位情况

### 2.1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名称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 36 号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 36 号		
企业规模	小型		
联系人	张双双	电话	183 5735 8615
行业分类和代码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严重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废塑料、废铁包装桶处理、铁桶 5000 吨/年		

### 2.2 使用的主要原辅料

表 2.2-1 受检单位主要物料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性状	年用量	使用工序
废塑料、废铁包装桶	/	固态	5000t	倒残
清洗剂	复合表面活性剂 25%、氢氧化钾 1%、复配无机盐 11%、偏硅酸钠 3%、其他 60%	液态	280t	清洗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固态	1000kg	污水处理
PAC	聚合氯化铝	固态	500kg	污水处理
PAM	聚丙烯酰胺	固态	200kg	污水处理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钾	固态	50kg	超声波清洗

### 2.3 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1 受检单位生产工艺流程图

### 2.4 现场采样(测量)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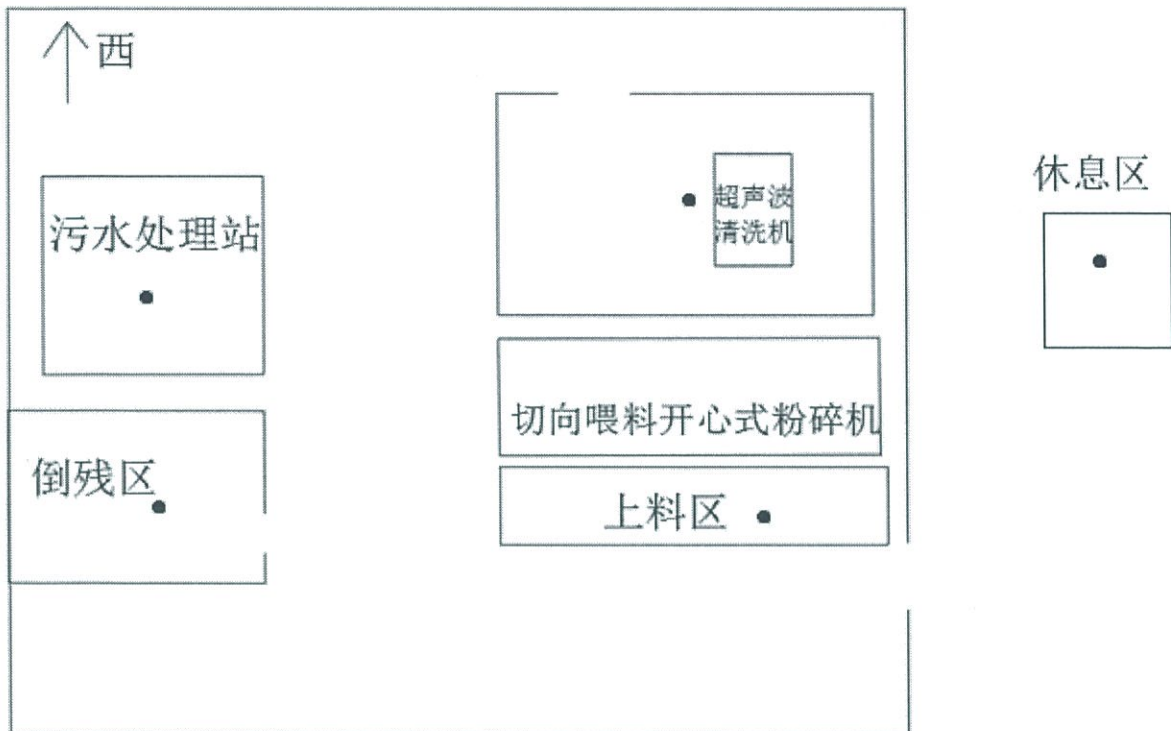


图 2.4-1 受检单位生产车间、倒残车间、污水处理站检测点布点示意图



### 2.5 检测情况

检测类型: 定期检测		调查日期: 2024/04/16		检验日期: 2024/04/18-2024/04/24		受检单位陪同人: 张双双						
环境条件												
现场采样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 (m/s)						
(测量)日期		20.0		103.1		0.01						
2024/04/17		43.1		103.1		0.01						
检测范围												
车间/岗位	采样点/采样对象	作业人数		生产设备		接触时间 (h/d)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项目	采样(测量)方式	采样频次(次/天)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运行情况	个人防护用品及佩戴情况
		总数	班数/班	名称类型	总数							
倒残车间/ 倒残岗		2	2/1	/	/	0.5	苯	苯	定点短时间	1/1	局部排风 上吸罩1 套; 开启1 套	KN95 防尘 口罩 3M1110 防 噪声耳塞 全部佩戴
							甲苯	甲苯	定点短时间	1/1		
							二甲苯	二甲苯	定点短时间	1/1		
							硫酸及三 氧化硫	硫酸及三 氧化硫	定点短时间	1/1		
							异丙醇	异丙醇	定点短时间	1/1		
							丙烯酸	丙烯酸	定点短时间	1/1		
生产车间/ 清洗岗	超声波清 洗机	1	1/1	超声波清 洗机	1	2	噪声	噪声	直读	3/1	/	KN95 防尘 口罩 3M1110 防 噪声耳塞 全部佩戴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钾	定点短时间	3/1		
生产车间/ 上料区		2	2/1	/	/	2	噪声	噪声	直读	3/1	/	3M1110 防 噪声耳塞 全部佩戴

上料岗												噪声耳塞 全部佩戴
污水处理 站/污水处 理岗	1	1/1	/	/	/	2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定点短时间	3/1	/	KN95 防尘 口罩 3M1110 防 噪声耳塞 全部佩戴
							其他粉尘 (PAM、 PAC)	其他粉尘 (PAM、 PAC)	定点短时间	3/1		
							噪声	噪声	直读	3/1		
生产车间/ 休息区	/	/	/	/	/	/	噪声	噪声	直读	3/1	/	



### 3 检测结果汇总

#### 3.1 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

本次对受检单位工作场所主要化学有害因素进行了检测, 检测结果见表 3.1-1、3.1-2、3.1-3。

表 3.1-1 受检单位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一)

车间/采样岗位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职业接触限值(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C <sub>TWA</sub>	C <sub>PE</sub>	PC-TWA	PC-PE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岗	污水处理区	其他粉尘(PAM、PAC)	<0.33	0.5	8	24	符合
倒残车间/倒残岗	倒残区	丙烯酸	<3.3	<3.3	6	18	符合

表 3.1-2 受检单位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二)

车间/采样岗位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职业接触限值(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C <sub>TWA</sub>	C <sub>STE</sub>	PC-TWA	PC-STEL	
倒残车间/倒残岗	倒残区	异丙醇	<0.7	<0.7	350	700	符合
倒残车间/倒残岗	倒残区	苯	<0.6	<0.6	3	6	符合
倒残车间/倒残岗	倒残区	甲苯	<1	<1	50	100	符合
倒残车间/倒残岗	倒残区	二甲苯	<3	<3	50	100	符合
倒残车间/倒残岗	倒残区	硫酸及三氧化硫	<0.13	<0.13	1	2	符合

表 3.1-3 受检单位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三)

车间/采样岗位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职业接触限值(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C <sub>ME</sub>	MAC	
生产车间/清洗岗	超声波清洗机	氢氧化钾	0.04	2	符合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岗	污水处理区	氢氧化钠	0.05	2	符合

#### 3.2 物理因素检测结果

本次对受检单位工作场所物理因素进行了检测, 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3.2-1。

表 3.2-1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与分析

车间/测量岗位	测量点	计权结果 dB(A) $L_{EX,8h}$	职业接触限值 dB(A)	结果判定
倒残车间/倒残岗	倒残区	66.8	85	符合
生产车间/休息区	休息区			
生产车间/清洗岗	超声波清洗机	72.2	85	符合
生产车间/休息区	休息区			
生产车间/上料岗	上料区	76.2	85	符合
生产车间/休息区	休息区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岗	污水处理区	71.0	85	符合
生产车间/休息区	休息区			

#### 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检测岗位(检测点)工作人员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含第1号修改单)GBZ 2.1-2019所规定的限值;各检测岗位(检测点)工作人员接触物理因素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本次检测结果汇总见表4.1-1。

表 4.1-1 受检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数	符合点位数	点位符合率(%)
1	其他粉尘	1	1	100
2	丙烯酸	1	1	100
3	异丙醇	1	1	100
4	苯	1	1	100
5	甲苯	1	1	100
6	二甲苯	1	1	100
7	硫酸及三氧化硫	1	1	100
8	氢氧化钾	1	1	100
9	氢氧化钠	1	1	100
10	噪声	5	5	100

#### 5 建议



(1) 鉴于该单位倒残车间/倒残岗岗位设置局部排风上吸罩防护设施, 建议对通风设施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 确保正常运行。

(2) 建议受检单位为接触毒物的岗位配置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 总则》GB39800.1-2020 中要求的防毒口罩。

(3) 企业应按照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逐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并组织落实相关工作。

(4) 提高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加强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包括日常操作和应急措施), 提高个人防护意识, 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和卫生习惯, 规范使用防护设施, 及时、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公司应加强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卫生学评价, 建立员工的职业健康档案, 做到一人一档。

(4) 受检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安监总局令(2012)48号)要求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后 15 日内向当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办理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申报网址: <https://218.94.1.84:8010>《江苏省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平台》。

(5) 受检单位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6) 受检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2021)5号)第二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的要求, 对作业场所制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制度, 并落实检测工作。

**\*\*\*\*检测评价报告正文到此结束\*\*\*\***

附件: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P2404325)



检测编号: ZP2404325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受检单位: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定期检测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Ningda Hygiene Prevention & Protec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公章、检验专用章及公章骑缝章无效。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三、本报告涂改、增删未加盖技术服务机构公章无效。

四、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五、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技术服务机构公章、检验专用章及公章骑缝章无效。

六、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七、本报告中的分包项目在其物质名称前加\*标注。

八、本报告未经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九、本报告一式两份(受检或委托单位另行要求除外)，一份交受检(委托)单位，一份由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档。

十、委托检测是由委托方对指定点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所委托的相关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未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负责。

检测单位：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一期 5 幢 6 层 601-604 室

邮政编码：210046

电话：025-85753511

传真：025-85753511

#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ZP2404325

第 1 页 共 6 页




受检单位名称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 36 号		
委托单位名称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 36 号		
联系人	张双双	电话	183 5735 8615
检测范围	生产车间、倒残车间、污水处理站		
检测项目	其他粉尘、丙烯酸、异丙醇、苯、甲苯、二甲苯、硫酸及三氧化硫、 氢氧化钾、氢氧化钠、噪声		

检测项目	其他粉尘	采样时间	2024/04/17	检验时间	2024/04/19
检测依据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 1 部分: 总粉尘浓度》GBZ/T 192.1-2007				
检测结果:					

车间/采样岗位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接触时间(h/d)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C <sub>TWA</sub> (mg/m <sup>3</sup> )	C <sub>PE</sub>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1	2	3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岗	污水处理区	其他粉尘 (PAM、PAC)	2	0.47	0.53	0.50	<0.33	0.5	符合

评价依据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含第 1 号修改单)GBZ 2.1-2019				
其他粉尘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8mg/m <sup>3</sup>	PC-PE	24mg/m <sup>3</sup>
说明: C <sub>PE</sub> , 峰接触浓度。C <sub>PE</sub> /PC-TWA ≤ 3, 符合; 3 < C <sub>PE</sub> /PC-TWA ≤ 5, 需同时满足劳动者每次接触不超过 15min、一个工作日期间不超过 4 次、相继间隔不短于 1h 时, 则符合, 否则不符合; C <sub>PE</sub> /PC-TWA > 5, 不符合。					

检测项目	丙烯酸	采样时间	2024/04/17	检验时间	2024/04/24
检测依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羧酸类化合物》GBZ/T 160.59-2004				

编制:   
审核:   
签发: 





#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ZP2404325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车间/采样岗位	采样点	接触时间 (h/d)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C <sub>TWA</sub> (mg/m <sup>3</sup> )	C <sub>PE</sub> (mg/m <sup>3</sup> )	结果 判定
			1	2	3			
倒残车间/倒残岗	倒残区	0.5	<3.3	/	/	<3.3	<3.3	符合

评价依据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含第 1 号修改单) GBZ 2.1-2019				
丙烯酸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6 mg/m <sup>3</sup>	PC-PE	18 mg/m <sup>3</sup>
说明: C <sub>PE</sub> , 峰接触浓度。C <sub>PE</sub> /PC-TWA ≤ 3, 符合; 3 < C <sub>PE</sub> /PC-TWA ≤ 5, 需同时满足劳动者每次接触不超过 15min、一个工作日期间不超过 4 次、相继间隔不短于 1h 时, 则符合, 否则不符合; C <sub>PE</sub> /PC-TWA > 5, 不符合。					

检测项目	异丙醇	采样时间	2024/04/17	检验时间	2024/04/20
检测依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4 部分: 甲醇、丙醇和辛醇》GBZ/T 300.84-2017				
检测结果:					

车间/采样岗位	采样点	接触时间 (h/d)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C <sub>TWA</sub> (mg/m <sup>3</sup> )	C <sub>STE</sub> (mg/m <sup>3</sup> )	结果 判定
			1	2	3			
倒残车间/倒残岗	倒残区	0.5	<0.7	/	/	<0.7	<0.7	符合

评价依据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含第 1 号修改单) GBZ 2.1-2019				
异丙醇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350mg/m <sup>3</sup>	PC-STEL	700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苯	采样时间	2024/04/17	检验时间	2024/04/19
检测依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6 部分: 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GBZ/T 300.66-2017				
检测结果:					

编制:

薛

审核:

吴琼

签发:

孙振平

检验机构检验章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ZP2404325

第 3 页 共 6 页

车间/采样岗位	采样点	接触时间 (h/d)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C <sub>TWA</sub> (mg/m <sup>3</sup> )	C <sub>STE</sub> (mg/m <sup>3</sup> )	结果 判定
			1	2	3			
倒残车间/倒残岗	倒残区	0.5	<0.6	/	/	<0.6	<0.6	符合

评价依据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含第 1 号修改单) GBZ 2.1-2019				
苯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3mg/m <sup>3</sup>	PC-STEEL	6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甲苯	采样时间	2024/04/17	检验时间	2024/04/19
检测依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6 部分: 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GBZ/T 300.66-2017				
检测结果:					

车间/采样岗位	采样点	接触时间 (h/d)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C <sub>TWA</sub> (mg/m <sup>3</sup> )	C <sub>STE</sub> (mg/m <sup>3</sup> )	结果 判定
			1	2	3			
倒残车间/倒残岗	倒残区	0.5	<1	/	/	<1	<1	符合

评价依据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含第 1 号修改单) GBZ 2.1-2019				
甲苯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50mg/m <sup>3</sup>	PC-STEEL	100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二甲苯	采样时间	2024/04/17	检验时间	2024/04/19
检测依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6 部分: 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GBZ/T 300.66-2017				
检测结果:					

车间/采样岗位	采样点	接触时间 (h/d)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C <sub>TWA</sub> (mg/m <sup>3</sup> )	C <sub>STE</sub> (mg/m <sup>3</sup> )	结果 判定
			1	2	3			
倒残车间/倒残岗	倒残区	0.5	<3	/	/	<3	<3	符合

编制:

曹子

审核:

吴琼

签发:

孙振平

检验机构检验章

2024年04月28日

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ZP2404325

第 4 页 共 6 页

评价依据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含第 1 号修改单) GBZ 2.1-2019				
二甲苯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50mg/m <sup>3</sup>	PC-STEL	100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硫酸及三氧化硫	采样时间	2024/04/17	检验时间	2024/04/18
检测依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硫化物》GBZ/T 160.33-2004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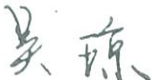

车间/采样岗位	采样点	接触时间 (h/d)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C <sub>TWA</sub> (mg/m <sup>3</sup> )	C <sub>STE</sub>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1	2	3			
倒残车间/倒残岗	倒残区	0.5	<0.13	/	/	<0.13	<0.13	符合

评价依据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含第 1 号修改单) GBZ 2.1-2019				
硫酸及三氧化硫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1mg/m <sup>3</sup>	PC-STEL	2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氢氧化钾	采样时间	2024/04/17	检验时间	2024/04/19
检测依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21 部分: 钾及其化合物》GBZ/T 300.21-2017				
检测结果:					

车间/采样岗位	采样点	接触时间 (h/d)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C <sub>ME</sub>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1	2	3		
生产车间/清洗岗	超声波清洗机	2	0.039	0.038	0.036	0.04	符合

评价依据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含第 1 号修改单) GBZ 2.1-2019				
氢氧化钾	职业接触限值	MAC	2mg/m <sup>3</sup>	/	/

编制:   
审核:   
签发: 





#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ZP2404325

第 5 页 共 6 页

检测项目	氢氧化钠	采样时间	2024/04/17	检验时间	2024/04/19
检测依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22 部分: 钠及其化合物》GBZ/T300.22-2017				
检测结果:					

车间/采样岗位	采样点	接触时间 (h/d)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C <sub>ME</sub>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1	2	3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岗	污水处理区	2	0.0506	0.0527	0.0527	0.05	符合

评价依据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含第 1 号修改单)GBZ 2.1-2019				
氢氧化钠	职业接触限值	MAC	2mg/m <sup>3</sup>	/	/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时间	2024/04/17	/	/
检测依据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8 部分: 噪声》GBZ/T189.8-2007				
检测结果:					

车间/测量岗位	测量地点	接触时间(h/d)	测量结果[L <sub>Aeq,T</sub> dB(A)]				L <sub>EX,8h</sub> [dB(A)]	结果判定
			1	2	3	均值		
倒残车间/倒残岗	倒残区	0.5	75.6	76.1	75.2	75.6	66.8	符合
生产车间/休息区	休息区	6	65.3	64.6	65.7	65.2		
生产车间/清洗岗	超声波清洗机	2	77.7	78.1	77.0	77.6	72.2	符合
生产车间/休息区	休息区	5	65.3	64.6	65.7	65.2		
生产车间/上料岗	上料区	2	81.7	82.3	82.1	82.0	76.2	符合
生产车间/休息区	休息区	5	65.3	64.6	65.7	65.2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岗	污水处理区	2	76.5	76.5	75.9	76.3	71.0	符合
生产车间/休息区	休息区	5	65.3	64.6	65.7	65.2		

编制:

孙振平

审核:

吴琼

签发:

孙振平





主要检测用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18ZF015	双路粉尘采样仪	TFC-30S
20ZQ009	四路大气采样仪	SQC-4
18ZT002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21S006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6890N
20S019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20S017	电子分析天平	PT-104/55S
21S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S
21S0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520B

检验环境条件：温度：20.9-24.6 ℃ 相对湿度：34.4-53.7 %

备注：

